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金财”）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金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商务”）与中科环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嘉”）拟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及《中科环嘉再生资源电子商务平台项目产品采购合同》。中科环嘉系本公司参股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朱烨东先生、沈飒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交易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科环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金平
3. 注册资本：5000万元

4.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4 日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后革村

7. 经营范围：网上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国内货运代理；项目投资；再生资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财务状况：中科环嘉为 2014 年 11 月新成立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中科环嘉再生资源电子商务平台项目产品采购合同》

1. 交易标的：DELL 服务器、华为交换机、Imperva Web 应用防火墙

2. 交易金额：1,386,360 元（具体以正式合同为准）

3. 定价政策：双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由中科商务与中科环嘉双方协商确定。

（二）《技术开发合同》

1. 交易标的：中科环嘉再生资源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

2. 交易金额：16,503,500 元（具体以正式合同为准）

3. 定价政策：双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由中科商务与中科环嘉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中科商务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及电子商务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在电子商务业务领域有着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实践经验。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利用中科商务在电子商务领域丰富的运营及实施经验，满足中科环嘉在电子商务领域的业务需求，为其构建专业、完善的再生资源收购服务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及多元化的交易结算系统，交易双方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2. 中科商务拟与中科环嘉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及《中科环嘉再生资源电子商务平台项目产品采购合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约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75%，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此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

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将以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中科商务均未与中科环嘉发生过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经充分商讨后，我们认为：中科电商与中科环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行为遵守了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违规情形及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

影响，同意中科商务与中科环嘉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及《中科环嘉再生资源电子商务平台项目产品采购合同》。

九、保荐机构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中科金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科金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由中科商务与中科环嘉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朱烨东先生、沈飒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交易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